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屏簡字第449號

原告 鴻宇勝業製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尚佑

訴訟代理人 陳鈺盛律師

被告 劉亦宸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緣原告為可汗健身館有限公司運動服飾等商品之供應商，詎被告於111年7月13日在不特定人可共見共聞之網路平台「Instagram」以「eason_liu1117」帳號發佈原告製作之服裝照片與國外品Maharishi製作之服裝照片，並在原告製作之服裝照片下加註「好好笑，直接抄襲」、「知名設計大學都教你們抄襲喔？」等文字，直指原告製作之服飾抄襲其他品牌服飾，惟從上開原告製作之服裝照片與國外品牌Maharishi製作之服裝照片，可知兩者文字排列方式雖然類似，但文字內容均不相同，尚難遽認為抄襲，而被告上開行為侵害原告商譽權及信用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04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05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
06 民法第184條第1項與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惟言論自
07 由旨在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
08 社會活動；名譽則在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二者均
09 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二者發生衝突時，對於行為人之
10 刑事責任，現行法制之調和機制係建立在刑法第310條第3項
11 「真實不罰」及第311條「合理評論」之規定，及司法院大
12 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所創設合理查證義務的憲法基準之
13 上，至於行為人之民事責任，民法並未規定如何調和名譽保
14 護及言論自由，固仍應適用侵權行為一般原則及509號解釋
15 創設之合理查證義務外，上述刑法阻卻違法規定，亦應得類
16 推適用。詳言之，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
17 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
18 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所謂真實與否。而民法上名譽
19 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相同，惟刑法就誹謗罪設有處
20 罰規定，該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
21 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
22 此限」；同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
23 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亦在不罰之列。蓋保護名
24 譽，應有相當之限制，否則箝束言論，足為社會之害，故以
25 善意發表言論，就可受公評之事，而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
26 之真偽，概不予處罰。上述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之
27 情形，於民事上亦然。是有關上述不罰之規定，於民事事件
28 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
29 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
30 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
31 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

01 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
02 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
03 害賠償責任。又評論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
04 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所謂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會，對
05 於可受公評之事，即使施以尖酸刻薄之評論，仍受憲法之保
06 障。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7月13日在不特定人可共見共
07 聞之網路平台「Instagram」以「eason_liu1117」帳號發佈
08 原告製作之服裝照片與國外品Maharishi製作之服裝照片，
09 並在原告製作之服裝照片下加註「好好笑，直接抄襲」、
10 「知名設計大學都教你們抄襲喔？」等文字乙節，業據其提
11 出截圖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應可信為實在，惟觀
12 之上開照片，二者設計均為第一行為較大英文字，底下左
13 側、右側則較第一行字體為小各三行之英文字，雖英文字內
14 容有所不同，然設計概念則屬近似，而被告上開言論係針對
15 原告製作服裝與國外品牌Maharishi製作服裝之感受，所為
16 意見表達，況關於原告服飾設計有無抄襲，應為可受公評之
17 事，故本院認為被告應係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
18 論，應未構成對原告商譽權之侵害，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
19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20,000元，及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0 息，於法尚屬無，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21 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亦應一併駁回之。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2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7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31 書記官 鄭美雀